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101S(CAR)隧道工程附加條款

96.01.29 兆產(96)備字第 008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名稱-隧道工程

二、賠償金額之限制：

1. 任何一次意外事外所致一個或挖掘面或工作面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總計\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並以該意外事故隧道受損長度佔本保險單承保全部隧道長度之比例乘以本保單承保合約金額再乘以\_\_\_\_\_倍為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前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施工費用以每單位原有平均施工價值推算之造價為限。
2. 本公司對任何變更，改良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3. 本公司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預防損失發生產生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三、自負額：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自負額應分別各自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面或工作面。